

秦渡街道环卫清扫及垃圾清运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乙 方： 西安荣腾鑫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秦渡街道环卫清扫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 西安市鄠邑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甲方）

承包方： 西安荣腾鑫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环境，按照《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秦渡街道环卫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由 西安荣腾鑫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高新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清扫保洁区域面积总计 1280115 平方米。

第三条 承包经费： 2748740.40 元/年（229061.7 元/月）。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期限共三年（其中第二年第三年视乙方履约情况及甲方资金情况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签订后执行一年，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价格不变。

第五条：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辖区所有 55 个自然村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24 座公厕清扫保洁；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路牌、灯杆等市



政设施的保洁；辖区内墙壁、灯杆上野广告清除工作；冬季清除道路积雪结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清运等（包括交通事故造成的垃圾）；数字化平台等相关环卫案件的处理。

第六条 甲方为承包区域配备的车辆固定资产交由乙方使用，出现被盗、损坏及交通事故责任由承包方负担，车辆加油、修理及日常保养维护、保险、审验由承包方承担。

第七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 1、 结算依据：以《秦渡街道环卫清扫及垃圾清运项目服务考核表》的考核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 2、 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乙方应于甲方考核完毕无任何异议后，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保洁服务费。
- 3、 执行甲方要求的各类突发事件、迎检活动的环境应急保障及整治工作，以及服务范围外的其他工作任务，双方根据任务实际费用支出进行结算支付，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的，乙方应在任务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申请表，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相关费用由乙方另行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本条款所述费用不包含在合同价款，最终支付总额不能超过投标总价的 10%。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 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2、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甲方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两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高新区相关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 3、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材料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 4、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 5、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乙方需要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自行承担费用,在签订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 6、有权委派巡查人员督导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 7、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
- 8、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9、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乙方应及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发票后办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 2、每月将保洁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西安荣腾鑫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0501705608000021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 3、 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 4、 甲方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内工地、摊点、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区政府，不得推诿。
- 5、 甲方应提供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各垃圾处理场所可以无偿接收垃圾，且企业将相应垃圾送往处理不受任何阻挠。如需要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因甲方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 甲方购买的环卫车辆及其他上级配备车辆交由乙方使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的车辆使用规定使用，乙方如不按甲方规定使用造成车辆损坏的，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决定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 3、 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



自定工资标准。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 5、 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 6、 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7、 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 8、 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创卫、创文等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 1、 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 2、 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 3、 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4、 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5、 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 6、 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 7、 在承包期间,合理使用甲方资产,履行财产保管责任,严禁使用甲方资产从事承包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害,保证国有资产的完好。



- 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
- 9、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 10、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11、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 12、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3、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 14、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 15、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
- 16、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 17、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 18、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 19、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通知乙



方更换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

20、清理生活垃圾、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单平方米报价费用内，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21、乙方须配备一支应急队伍，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 10 名精干人员，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处理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甲方有权调派使用，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除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保洁员工资



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仍不交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使用养护承包费用直接进行结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保洁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二十六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佳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魏淑娟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